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劉勝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5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劉勝清(下稱聲請人)不服鈞院107年度抗字第15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該裁定並未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係，有過度評價罪責之情，請依法重新裁定，爰聲請再審，請求重新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確定之裁定」並非聲請再審的合法標的，尚未確定的裁定另有抗告的救濟方法，更非屬於聲請再審的合法標的。

三、承上所述，本案聲請人就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5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聲請再審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於法容有未合，其程序違背規定，且屬無法補正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